

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欽總（95檢管3477號）字第17821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95年度檢管字第3477號案件內扣押物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	白色束口背包	1個				
2	LV褐色手提包	1個				
3	黑色皮包	1個				
4	咖啡色零錢包	1個				
5	黑色化妝包	1個				
6	BURBERRY背包	1個				
7	DAKS手提包	1個				
8	LV皮夾	1個				
9	LV皮夾	1個				
10	GUCCI咖啡背包	1個				
11	花格子小提包	1個				
12	LV咖啡色小皮夾	1個				
13	COACH小提包	1個				
14	名片夾	1個				
15	帽子	1個				
16	BURBERRY手提袋	1個				
17	登喜路咖啡色背包	1個				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2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

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
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79號，電話：  
(07)3459809。

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依法處理。

檢察長周章欽